

杭州市司法局文件

杭司〔2019〕117号

杭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号）要求和《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等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局编制的《杭州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印发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法

律法规的立改废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以本单位、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自印发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杭州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杭州市司法局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杭州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1. 市政府
2. 市政府办公厅
3. 市档案局
4. 市公务员局
5. 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6. 市网信办
7. 市侨办
8. 市国防科工办
9. 市台办
10. 市信访局
11. 市密码管理局
12. 市国家保密局
13. 市发改委
14. 市经信局
15. 市教育局
16. 市科技局
17. 市民宗局
18. 市公安局
19. 市民政局
20. 市司法局

21. 市财政局
22. 市人力社保局
2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4. 市生态环境局
25. 市建委
26. 市住保房管局
27. 市园文局
28. 市交通运输局
29. 市林水局
30. 市农业农村局
31. 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2.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5. 市应急管理局
36. 市审计局
37. 市外办（市港澳办）
38.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39. 市金融办
40. 市体育局
41. 市统计局
42. 市医疗保障局
43. 市城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5. 市人防办（市民防局）
46. 市数据资源局
47. 市投资促进局
48. 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49. 市消防救援支队
50. 市气象局
51.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52.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3.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5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55.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56. 杭州钱塘新区管委会
57.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8.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抄送：浙江省司法厅

杭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